

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支援平台

線上登錄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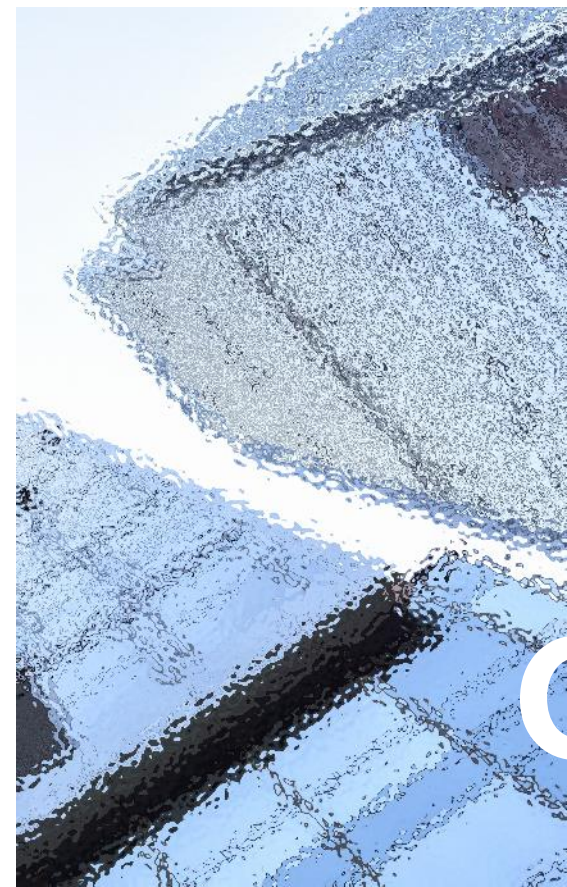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發組

技術開發支援平台

平台宗旨

建立第一線檢體申請及運用機制，並針對科學、倫理、產業等面向審慎評估檢體之運用。

- 「台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究網及資料庫」
- 整合國內生物安全三級實驗室（Biosafety level-3 laboratory，簡稱BSL-3實驗室）之專業能量，提供病毒液測試、仿檢體測試、檢體測試、病毒融斑抑制實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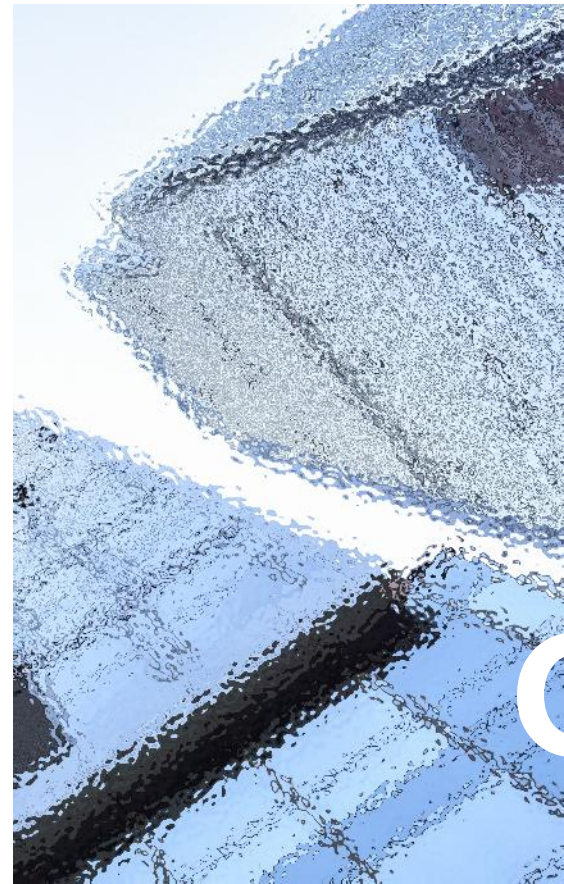


台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究網及資料庫

- 目前已收34件COVID-19陽性和10件陰性檢體，總共32陽性個案，和10個陰性個案，可提供產學研醫界申請檢體作為快篩、藥物及疫苗研發使用。

申請案進度：

- 高醫大和成功大學學術界申請案，已送科學委員會審。
- 聯亞生技申請案因申請資料未齊全，已通知廠商補齊資料，但目前尚未補正。
- 北醫教授和普生公司來詢問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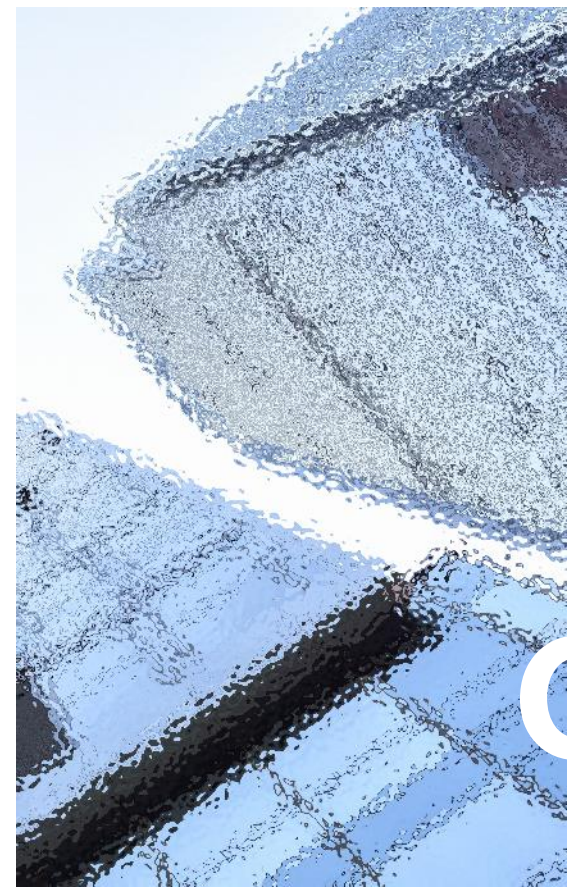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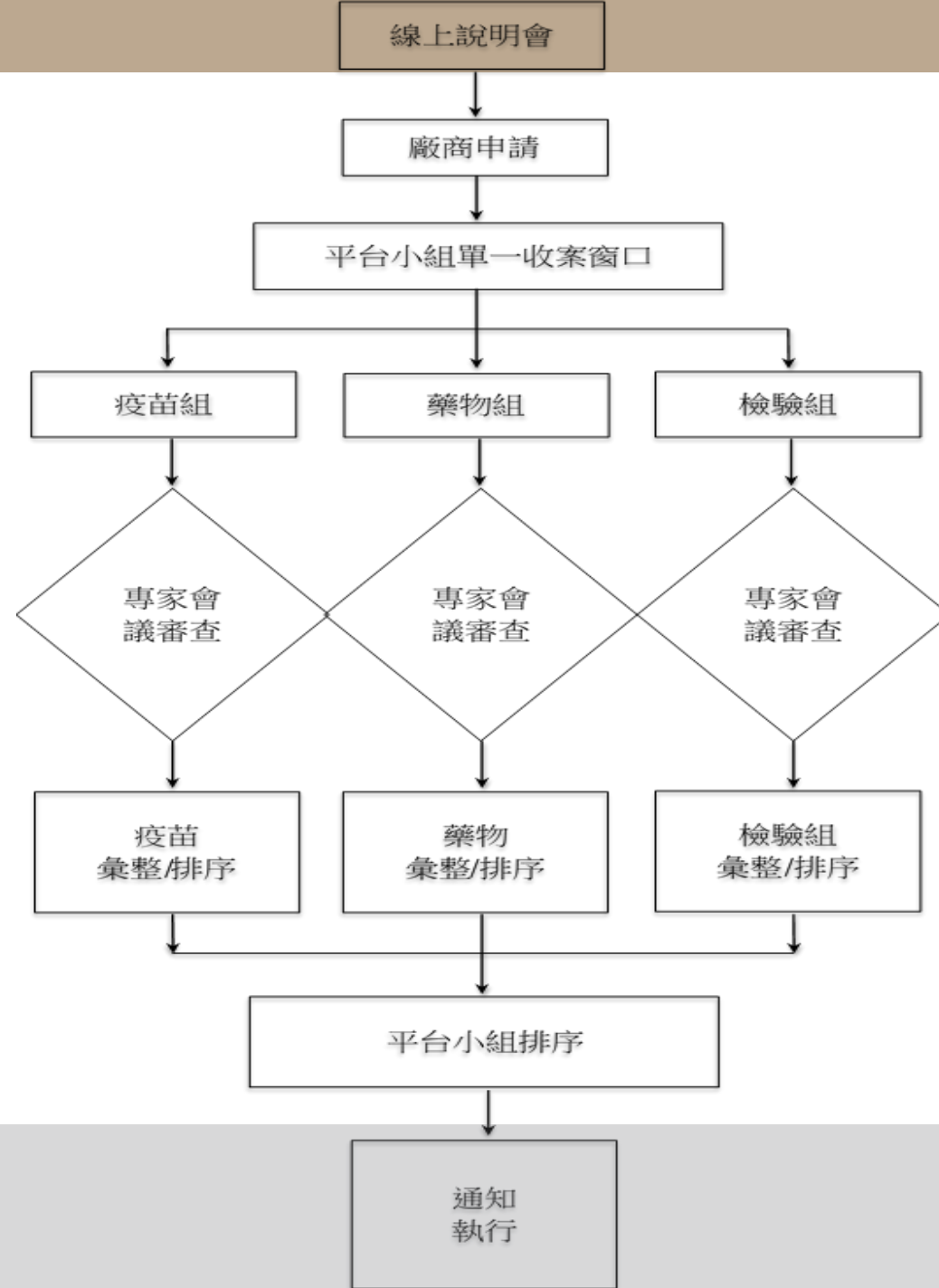
流程說明

<https://covid19platform.nhri.edu.tw>

運作機制與流程

- 成立諮詢委員會，邀請包括疾病管制署、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成功大學、長庚大學等學、研、醫單位之感染症及臨床檢驗專家組成。
- 各界研發所需檢體應用，透過本平台下載申請書，並於線上登錄提出申請後，將分由檢驗、疫苗、藥物三個專責小組進行技術評估，通後評估之申請案，將由本平台諮詢委員會審議，排定支援檢測驗證之順序及執行場所，取得疾病管制署及醫療機構之第一線臨床檢體與服務，加速後續產品或技術之研發進程。





2

網頁及線上申請

<https://covid19platform.nhri.edu.tw>

<https://covid19platform.nhri.edu.tw>

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開發支援平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研發組

[首頁](#)

[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支援平台](#)

[申請書下載](#)

[線上申請](#)

[相關連結](#)

[連絡我們](#)

因應2019年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內產、學、研各界均積極開發新型冠狀病毒檢測試劑、疫苗與治療藥物。為整合全國之研發能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一級開設後，立即設置研發組，整合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科技部及所屬行政與研究機構，依檢驗、疫苗、藥物、預測模式、技術支援平台五大方向，進行分工與整合。

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開發支援平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研發組

[首頁](#)

[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支援平台](#)

[申請書下載](#)

[線上申請](#)

[相關連結](#)

[連絡我們](#)

申請書下載

[檢測研發申請](#)

[疫苗研發申請](#)

[藥物研發申請](#)

檢測研發申請

申請資格

本申請可由企業、研究機構提出，或由企業與研究機構共同提出。申請資格為：

一、企業：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檢測研發申請

申請資格

本申請可由企業、研究機構提出，或由企業與研究機構共同提出。申請資格為：

一、企業：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 (四) 需具有國內醫療器材檢驗試劑優良製造生產廠資格，或出具前述廠商委託證明，且其產品曾獲醫療器材檢驗試劑查驗登記許可上市者。
- (五) 三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並無違反勞工、環境保護、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亦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六) 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二、研究機構：

- (一) 以研究為目的，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不含私立大專校院）或行政法人。
- (二) 三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並無違反勞工、環境保護、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亦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三) 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下載申請表](#)

疫苗研發申請

申請資格

本申請可由企業、研究機構提出，或由企業與研究機構共同提出。申請資格為：

一、企業：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二)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三) 國內製造廠須符合 PIC/S GMP。

二、研究機構：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三、大專院校需與研究機構或企業共同提出申請，企業須符合上述條件。

[下載申請表](#)

藥物研發申請

[下載申請表](#)

藥物研發申請

候選藥物申請使用病毒平台前，應先提供證據展現其對於標靶的抑制作用

Candidates must show inhibition on viral enzyme activity or protein-protein interaction *in vitro* or in cell-based assay

藥物代號:

- ☐ 1. 可在體外抑制病毒的蛋白酶活性。
 - ☐ 3CL protease assay. IC50:
 - ☐ papain-like protease assay. IC50:
- ☐ 2. 可抑制病毒的RNA聚合酶活性。
 - ☐ RNA-dependent RNA polymerase (RdRP) assay. IC50:
- ☐ 3. 可抑制病毒spike protein與細胞ACE2蛋白間的交互作用。
候選藥物為 ☐化合物 ☐抗體 ☐胜肽 ☐其他
- ☐ 4. 其他 (若先前已進行過細胞毒性試驗或其它方法測試請描述)
- ☐ 5. 建議

<https://covid19platform.nhri.edu.tw>

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開發支援平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研發組

[首頁](#)

[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支援平台](#)

[申請書下載](#)

[線上申請](#)

[相關連結](#)

[連絡我們](#)

因應2019年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內產、學、研各界均積極開發新型冠狀病毒檢測試劑、疫苗與治療藥物。為整合全國之研發能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一級開設後，立即設置研發組，整合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科技部及所屬行政與研究機構，依檢驗、疫苗、藥物、預測模式、技術支援平台五大方向，進行分工與整合。

<https://covid19platform.nhri.edu.tw>

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開發支援平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研發組

公司或機構登入

Username

E-Mail Address

Password

輸入以下數字驗證碼：

4886

Login

申請帳號

忘記密碼

回首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研發組

丁佳瑜 您好

離逾期時間剩：
0 小時 47 分 8 秒

登出

表單

首頁

新表單

申請單列表

設定

帳號註冊資料

修改密碼

新冠病毒篩檢分析及技術開發支援平台申請單

案源名稱：PRC 檢測

公司名稱：NHRI 傳真：

申請人：丁佳瑜 公司統一編號：92019239

聯絡電話：037-206100#33006

E-mail：elsa@nhri.edu.tw

發票式樣：三聯式
統一編號：92019239
發票抬頭：NHRI

預設 服務價目表

上傳檔案

(請上傳申請書，無上傳者無法送出申請)

服務內容 (僅供平台排程參考，將視服務量作協調安排)

項次	服務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1					
2					
3					
4					
5					
新增					
				總計：	

申請需求簡述 (字數100字以內)。如服務項目未能符合需求，可在此說明欲申請之內容。

中和抗體力價測試 / 申請仿真病毒生物材料或技術支援 /

中
送出申請

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開發支援平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研發組

丁佳瑜 您好

離逾期時間剩：
0 小時 59 分 40 秒

[登出](#)

申請日期：2020/02/08 ~ 2020/04/08 [查詢](#)

新冠病毒篩檢分析及技術開發支援平台申請單

項次	案件編號	案件狀態	案件類別	案件階段	公司名稱	發票抬頭 統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報價確認	報價人/日期	金額	匯款單號	發票號碼
1	COVID19-10904-009-	成案		分案	NHRI	NHRI 92019239	丁佳瑜	2020/04/08 11:08	否		0	0000	

- ✓ 分案
- ✓ 小組評估中
- ✓ 完成評估
- ✓ 平台諮詢委員審議中
- ✓ 完成審議
- ✓ 結案

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開發支援平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研發組

[首頁](#)

[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支援平台](#)

[申請書下載](#)

[線上申請](#)

[相關連結](#)

[連絡我們](#)

相關連結



為因應防疫需求，倘有國內研發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欲依藥事法48-2條第1項第2款及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4條申請專案製造者，得向諮詢專線洽詢，以利產品研發。



台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究網及資料庫

THANKS
敬請指教